第二章、中國大陸對外開放與招商引資之分析

第一節、全球化下亞太地區的資本流動

就國際經濟學的發展角度而言，如何透過國際間商品貿易或要素交換的方式來帶動自身經濟成長，這始終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命題，對於一個後發展國家而言，在自身資金短缺與技術水平不足的情況下，引入外資或發展外商直接投資，便成為本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種重要的手段[1]，近年來國際資本為了追求更高的報酬與有效的投資，陸續自世界各地湧入亞太地區（見表 2-1）。

表 2-1 外人投資在亞太地區分布情形　　單位：億美元

年別 國別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中國大陸	453	455	403	407	478	532
香港	NA	148	246	644	677	384
新加坡	81	55	70	80	75	88
南韓	28	54	93	87	70	76
台灣	22	2	29	49	37	43

資料來源：江丙坤，「從台灣經驗看當前經濟問題與對策」，見 http://163.29.37.67/std_info/files/911016-1/。

由於大多數亞太地區國家在經濟形態上多為後發展國家，其經濟成長策略之主要特色是依賴外資（以日美為主）與歐美市場等兩個因素，受此因素影響，東亞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出現了許多類似的模式，而對於此種現象描述最著名的理

[1] 張弘遠，「一九九七年東亞金融風暴的回顧與制度性分析」，**東亞季刊**（台北），民國九十年夏季，第三十二卷第二期，頁 46～48。

論觀點便是金目赤松（Kaname Akamatsu）的雁行理論。雁行理論認為亞太地區（特別是東亞地區)的經濟發展主要是來自日本產業外移所產生對於此一領域其他國家經濟成長所產生的推進作用。

在雁行理論的圖像中，由於此一地區各國生產要素價格差異（特別是工資水準)，當日本產業因為產品生命週期的變化引發對外投資行為時，會受到各地工資因素、距離日本位置、東道國技術水準等因素影響，進而出現梯次、波段式的外移趨勢。而此一地區部份國家（如韓國、台灣）的政治環境、社會制度與文化脈絡等條件，對於日本以官僚主導經濟發展的模式具有體制上的親近性與學習上的可行性，因而開始複製與學習日本發展經濟的模式。

外資引入再加上政府正確的產業政策作為，進而帶動了東亞國家的經濟成長。[2]而隨著全球化下製程分割與全球運籌的趨勢，近年來日本企業陸陸續續地將亞洲生產基地外移至中國大陸，這也使得原先與日本合作之各國企業，不得不隨之採取前往大陸投資的動作。

而就歐美（特別是美國）對於亞太地區的影響來看，主要是體現在其市場對於此一地區後進國家（特別是東亞諸國）的牽引。亞太國家大多採取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利用歐美國家市場需求來推動自身產業的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東亞後進諸國形成了對歐美市場的依賴，而東亞諸國由於產業結構與發展策略上的近似，因此產生了對歐美市場的競爭。而在競爭的過程中，因為各國出口結構大多屬勞力密集財，而此種財貨的競爭力往往依賴產品價格的高低，也因此生產成本高低與產品基本品質便成為能否取得歐美市場訂單的依據。1980 年代後期，歐美國家陸續依循產品成本考量而將其訂單轉移至如中國大陸等地時，這使得原先東亞國家如韓國等之產業發展策略亦必須隨之改變。

此外，自 1990 年代開始，歐美日等跨國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策略的改變也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帶來了影響。對於大型跨國企業而言，全球化也代表著全球競

[2]瞿宛文，**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3)，頁 195～197。

爭，為了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全球性企業開始調整其產銷策略進行全球佈局，而開發中國家的潛在市場成為大型跨國企業角力的新興戰場，為了能夠迅速取得市場主導與產生規模經濟效應，跨國企業採取了跨國併購或策略聯盟的做法，透過資本挹注或股權交換、認購的方式以便取得直接經營的權利，而在執行全球產銷戰略佈局的同時，跨國企業企業也進行了在地化的策略，從人才招聘、技術轉移與市場採購等方面開始建立起在地經營的模式。[3]由於跨國企業投資策略的改變，因而提升了直接投資的規模與數量，當全球資本大量湧入中國大陸（見表 2-2)，其結果便是在質與量的部份改變了東道國的經濟體質，也進而改變了亞太地區原先的經濟生態。

表 2-2、近十年中國大陸利用外資概況　　單位：億美元

	1992	1994	1996	2000	2001	2002	2003 年 1-6 月
香港	77	198	209	155	167	179	105
美國	5	25	34	44	44	54	23
日本	7	21	37	29	43	42	28
中華民國	11	34	35	23	30	40	21
按產業別							
製造業	–	–	–	258	309	368	214
房地產業	–	–	–	47	51	57	29
社會服務業	–	–	–	22	26	29	17

[3] 陶田、李好好，**國際投資學**（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3)，頁 149～155。

水電燃氣業	–	–	–	22	23	14	7
批發零售貿易餐飲業	–	–	–	9	12	9	6

資料來源：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3/econ_ana.htm。

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崛起對亞太地區造成了重大影響，中國大陸優異的生產能力與潛在市場條件迅速引起全球資本的注意，根據學者的研究顯示，全球市場所產生的壓力已經促使大陸降低其與世界的邊界，而國際經濟力量與內部利益集團相互結盟後的結果，使得大陸高層領導人體會中國在面對全球化時，必須要調整內部行為去適應全球經濟的規範，其相信參與全球經濟的運作，同時並與之進行更為深入的整合，將會對中國帶來更多的利益。[4]在這樣的認識下，大陸方面的領導人在處理經濟全球化的議題時，採取了審慎而歡迎的態度，如在處理加入WTO的過程中，雖然面臨了國內農業與傳統製造部門的疑懼，但卻始從未改變其基本立場。[5]而其政府更積極的採取對外招商引資、對內強化投資環境的做法，一方面吸引全球重要企業赴大陸投資，另外一方面也推動中國企業邁向世界，大陸當局招募國際資本的作為，使其取得了全球生產重心的地位，進而也對其鄰近地區各國經濟成長造成了影響(見表 2-3)。

[4] David Zweig,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Domestic Interest and Global Linkag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59. 江雪秋，「全球化與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見魏艾主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市場轉型**（台北：揚智，2003 年），頁 178。

[5] 胡鞍鋼，「加入WTO後的中國農業和農民」，**二十一世紀**，2002 年 4 月，頁 19～20。

表 2-3　近十年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出（入）超來源分析　　單位：億美元

	1992年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1-11月
香港	170.00	251.00	321.00	351.00	371.00	477.00	573.00
美國	-3.00	105.00	210.00	297.00	281.00	427.00	532.00
日本	-20.00	17.00	15.00	1.00	22.00	-50.00	-134.00
大韓民國	-2.00	-50.00	-87.00	-119.00	-109.00	-130.00	-210.00
中華民國	-52.00	-134.00	-128.00	-205.00	-223.00	-315.00	-364.00
按產品別							
工業製品	6.00	157.00	459.00	454.00	420.00	512.00	545.00
初級製品	37.00	-35.00	-25.00	-213.00	-194.00	-207.00	-347.00

資料來源：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3/econ_ana.htm。

在過去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亞太地區大多國家是利用外資引入或舉借外債的方式來推動經濟成長，由於外資帶來的技術擴散與資金效應，因而導致此一地區

國家不約而同的採取吸引外資的成長策略。近年來隨著外資集中投資特定區域（以中國大陸為主）的趨勢日益明顯，其餘亞太地區國家更強化以國家政策作為來爭取外資的動作，此外，亞太地區較為先進的國家如韓、台等，近年來亦因為自身經濟結構調整的原因，而出現本國資本向外投資的舉動。

第二節、中國大陸對外開放的政策設計與發展現況

就前文所言，亞太地區資本流動的主要是向中國大陸集中，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於大陸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開始對外改革與開放，在本節中將簡要說明中國大陸是如何透過對外開放的經貿政策，掌握全球化變動的脈絡，進而尋找到自身發展的利基。

壹、中國大陸對外開放格局之形成

在 1984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通過了「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正式把「對外開放」定為一項長期的基本國策[6]，也正式的將中國大陸與全球經濟間相互接軌，而在接軌的過程中，大陸內部對於如何利用國際經濟資源發展自身經濟的做法，也產生了許多的討論，如當時大陸學者王建便曾提出「國際大循環」的理論[7]，也就是通過發展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一方面解決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出路，一方面在國際市場賺取外匯。購得的外匯首先為重工業發展取得所需要的資金和技術，然後再用重工業發展所積累的資金回頭來支援農業。[8]然而在類似出口擴張的貿易政策執行時，卻面臨到大陸自身生產產品無法打入國際市場的問題，進而轉變此一戰略設計，嘗試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方式來協助大陸建立起具有出口能力的部門。

---

[6] 趙紫陽，「沿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大公報**，（香港），1987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十版。

[7] 薩公強，**中共十年經改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1 年），頁 99-125。

[8] 王建，「關於國際大循環經濟發展戰略的構想」，**經濟日報**，北京，1998 年 1 月 5 日，第一版。

為此，中共當局必須要擴大開放的地區，以便於外商得以進入，在 1984 年 4 月召開的「沿海城市工作會議」，宣布開放「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和海南島(1988 建省)，這些城市包括天津、上海、大連、秦皇島、煙台、青島、連雲港、南通、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和北海等，擴大這些城市的自主權，建立經濟技術開發區，並對前來投資的外商與優惠待遇。[9]1985 年 2 月將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閩南的廈門、漳州、泉州三角地帶開闢為「沿海經濟開放區」，其後又於 1988-89 年開放遼東半島、山東半島及渤海灣地區，使得中國大陸沿海有：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閩南漳廈泉三角洲、渤海灣、遼東半島、山東半島等六個「經濟開放區」。[10]

中國大陸的開放政策採取有限度的外向型經濟導向經貿策略[11]，其「對外開放」的逐步開放佈局則以「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含經濟技術開發區)、「沿海經濟開放區」以及「沿江、沿邊、沿路開放」四種主要形式。

在實行沿海對外開放所成就的基礎上，從 1991 年起中國大陸即實行「四沿開放戰略」(即沿海、沿邊境和沿鐵路幹線開放戰略)，[12]至此中國大陸已經基本形成「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經濟開放地帶－內地」這幾個層次。(見表 2-4)

1992 年 4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朱鎔更確立了中共全方位開放的新格局，其主要設想為：(一)沿海開放，繼續辦好，完善經濟特區，開放域市與開放區的建設；(二)沿江開放，指東北、西北、西南邊境省區實行優惠政策與貿易多元化；(三)沿江開放，以上海浦東為中心，帶動整個長江流域的對外開放；(四)內陸省區進行部份特區政策試點。[13]江澤民在其十五大政治報告則明白的指出：「面對經濟、科技全球化趨勢，我們要以更加積極的姿態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對外開放格局，發展開放型經濟，增強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結構優化和

---

[9] 陳雨農，前揭書，1988 年，頁 250-251。

[10] 我國決定擴大沿海經濟開放區範圍，**人民日報**，1988 年 4 月 9 日，第四版。

[11] 方生，**走向開放的中國經濟**（北京：經濟日出版社，1991 年），頁 1。

[12] 黃天中、潘錫堂，**中國大陸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1993 年），頁 364。

[13] 施華，「四號文件將激起更大的投資熱」，**九十年代月刊**（香港），七月號，1992 年，頁 78。「『四號文件』強調市場化改革與全方位開放」，**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35 卷第 7 期， 1992 年 7 月，頁 1。

國民經濟素質提高。」[14]

表 2-4：中國大陸開放演進次序

時間	政策
1979 年 7 月	提出沿海開放政策（閩粵兩省開始實行特殊政策、靈活借施）
1980 年 7 月	開放四個經濟特區（廈門、汕頭、深圳、珠海）
1984 年 4 月	開放 14 個港口城市（天津、上海、大連、秦皇島、煙台、青島、連雲港、南通、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和北海）
1984 年 4 月	開放海南島（海南島全島）
1985 年 1 月	開放三個三角地帶(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閩南三角地區)
1988 年 7 月	海南省
1989 年 3 月	開放兩個半島（遼東半島、山東半島）
1990 年 4 月	沿江開放（開放長江沿線主要港口 14 個，沿江 5 個城市，並發展上海浦東開發計畫）
1992 年	沿邊開放（開放 16 處口岸、3 個港口與 13 個城市）
1992 年 10 月	沿路開放（允許外商經營專用碼頭，並完成北彊鐵路）

資料來源：

[14] **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29。

(1)康竣榮，**論中共社會主義現代化－其發展的困局與出路**，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年 1 月，頁 157。

(2)陳雨晨，中共經濟對外開放策略，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處編，**十年來中共改革、開放之評析**（台北：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處，1988 年)，頁 273。

貳、大陸對外經貿政策的發展成效

對外開放基本上是打開國門開始與全球經濟體系接軌，但是想要取得良好的成績仍必須依賴本身經貿政策妥善的規劃與執行，而就基本的政策目標來看，中共當局主要是試圖藉由貿易政策來協助本國產業取得必要的技術與資金，那麼就目前為止，其之表現又是如何？

中共自從 1979 年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以來，在實行開放政策之後，其對外貿易金額增長迅速，從 1978 年的 206.4 億美元增加為 1998 年的 3,239 億美元，共增長 15.7 倍，年均增長率 15.6%，1999 年為 3,606.5 億美元，2000 年中國大陸的進出口總值則達到 4,743.08 億美元，比 1999 年更增長了 31.5%（見表 2-5）（見表 2-6）。[15]

若以 2000 年中國大陸的進出口貿易的數據來進行分析，則我們可以發現，改革二十餘年之後，大陸對外經貿已出現下列特點：

一、 進出口總額、增長速度均創二十年來最高記錄，出口總額達 2,492 億美元，進口總額達 2,251 億美元，海關稅收達 2,421 億美元；

二、 對主要貿易夥伴的進出口額均出現兩位數的增長，與十大貿易夥伴的貿易總額達 4,085 億美元，佔中國大陸進出口總額的 86%；

三、 一般貿易進出口增長迅速，一般貿易出口 1,052 億美元，增長 32.9%，一般貿易進口 1,001 億美元，增長 49.3%，加工貿易進出口

[15] 相關數據引自：**海關統計**（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1998 年第 12 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摘要 200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 年 5 月，網路資料：中

則保持穩定增長，另外商作為投資的設備進口亦增長一成八強；

四、 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額超過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金額為2,367 億美元，增長 35.6%，在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中的份額提高到50%，超過了國有企業 2,154 億美元的進出口金額；

五、 出口商品結構明顯優化，機電產品出口 1,053 億美元，增長 36.9%，高新技術產品出口 370 億美元，增長 50%，而初級產品進口亦大幅增長；

六、 初級產品、機電產品和高高新技術產品進口的大幅增長。[16]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石廣生在 2001 年時表示，預計到 2005 年，全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總額將達到 6,800 億美元，機電產品、高科技產品在出口商品中所占的比重將提高到 50%、20%左右，吸收外商直接投資規模則期望保持年均 400 億美元左右。[17]外資的進入、對外貿易的增加、以及國內市場的開放及擴大使得中國大陸迅速的與國際結構取得連繫，不但加深了與國際體系的互賴關係並受其影響，亦影響到國際體系的發展與變遷。

表 2-5：1978－2000 年中國大陸外貿進出口統計表（單位：億美元）

年份	出口總額	進口總額	進出口總額	差額
1978	97.5	108.9	206.4	-11.4
1980	181.2	20.2	381.4	-19
1985	273.5	422.5	696	-149
1990	620.9	533.5	1,154.4	87.4
1992	849.4	805.9	1,655.3	43.5
1994	1,210.1	1,156.1	2,366.2	54

[16] 中共研究（台北），35 卷 1 期，2001 年 1 月，頁 58-59。
[17] 網路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經貿部

1996	1,510.5	1,388.3	2,898.8	122.2
1997	1,827.9	1,423.7	3,251.6	404.2
1998	1,837.6	1,401.7	3,239.3	435.9
1999	1,949.25	1,657.68	3,606.93	291.57
2000	2,492.12	2,250.97	4,743.08	241.15

資料來源：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新中國五十年統計資料彙編》，(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2)網路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經貿部(www. moftec.gov.cn)。

表 2-6：2000 年中國大陸的世界進出口排名表（單位：億美元）

位次	國別（地區）	出口	進口	進出口	增長%
1	美國	7,824	12,580	20,404	16.3
2	德國	5,510	5,001	10,511	3.7
3	日本	4,793	3,795	8,588	17.5
4	英國	2,801	3,317	6,118	3.8
5	法國	2,981	3,054	6,035	2.2
6	加拿大	2,772	2,491	5,263	14.8
7	中國	2,492	2,251	4,743	31.5
8	義大利	2,346	2,333	4,679	4.6
9	中國香港	2,024	2,142	4,166	17.3
10	荷蘭	2,117	1,870	3,987	2.8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信息網

(http:/www.stats.gov.cn/xwkj/jjkx/200104160002_1_0.htm)

第三節、中國大陸招商引資之政策作為

為什麼中國大陸的對外經貿發展，能在改革開放的二十餘年之內取得如此亮麗的成績？一般論者以為，主要的原因之一在於其廣泛地「吸集」利用海外的外資資金和技術，20 年來，改革開放使中國大陸成為國際直接投資的熱門地區，截至 2002 年 7 月底，批准了外商投資企業超過 408,500 個，合同外資 7,996.45 億美元，實際使用外資 4,247.65 億美元。僅次於美國成為位居世界第 2 的吸引外資國。而從投資來源國來看，80%以上的投資來自亞洲地區，特別是台港澳的資金。在從投資區位來看，外資投資在中國大陸的地區，以東部沿海為主。中西部的投資比重，相較少於東部。[18]

外資進入中國大陸的時程與其利用外資的狀況，大致上可依其政策演進的內涵及發展情形分為四個時期。(見表 2-7)

1979-1987 年為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投資的起步階段，這個時期中國大陸較著重於內部體制的改革與調整，但是在外資政策上已有了較為開放的作法，包括：1979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允許外商在大陸以合資、獨資、及合作方式投資設廠；1980 年起開闢經濟特區；1983 年公佈《關於台胞到經濟特區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1986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去》，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從事獨資企業；同年中共國務院公佈《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對外商投資於先進技術企業和產品出口企業等，在稅收、土地使用費、勞務費、生產經營條件等方面給予優惠待遇，並保障其獨立的經營自主權。在此一時期之內，雖然政策及法令上已有調整，但是由於中國大陸相關基礎措施仍屬相對的落後，外商對於在中國大陸投資仍多有顧忌，若有投資，也是一種取試探態度性質，至 1987 年底為止，中國大陸共批准成立 10,528 家外商企業，平均每 1,170 家。協議外資金額為 231.22 億美元，平均每年為 25.69 億

[18]參考自 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activity/mt910815.htm。

美元，但實際利用的外資金額僅為 106.18 億美元，平均每年為 11.8 億美元。[19]

1988-1991 年是利用外資的發展階段，在此一時期中國大陸通過和頒布許多與引進外資相關的法令，以促進外資持續的投入。在 1988 年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對中外合作的投資方式、合作企業的經營管理、所得稅、分配收益和回收投資等都有了法律上明白的規範；此外，對台商也發布特別的《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以利其引進台灣的資金。1990 年中共修改《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將合資期限寬、負責人不限於中方、以及針對企業國有化問題的賠償規定等。1991 年宣佈開發上海浦東新區，由於上海是中共經濟發展的中樞，因此浦東新區的開發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對引進外資亦有莫大的鼓舞作用；同年公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年規畫和八五計畫》，強調繼續利用外資，以發展其經濟的政策。在此一時期，中國大陸共批准外商投資企業 31,975 家，平均每年 7,994 家；協議外資金額為 294.7 億美元，平均每年為 73.67 億美元；實際利用外資金額 144.4 億美元，平均每年為 36.1 億美元。[20]

1992-1995 年是大陸利用外資的高速增長階段，1992 年初，鄧小平南巡講話後加快了對外開放的步伐。中國大陸國務院實現了沿海以外的沿江（長江），沿線（隴海線、蘭新線）、沿邊（邊境）對外開放的戰略規畫，造成了全國全面開放的格局，除了製造業外，還擴大至第三類產業，中國大陸對外商開放的範圍從投資產業別，到開放地區的擴大，直接提高了外商投資熱。1992 年，中共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計有 48,764 家，協議外資金額為 581.24, 億美元，而實際利用的外資為 110.07 億美元，相對於 1991 年的投資，1992 年的投資案數成長 275.7%，協議外資成長 355.3%，而實際利用外資則成長 152.1%。1994 年，批准外商投資企業有 47,548 家，協議外資金額為 826.8 億美元，實際利用外資為 337.67 億美元。1995 年批准外商投資企業有 37011 家，協議外資金額為 912.82 億美元，實際利用外資為 375.21 億美元，外資投資金額顯然有逐年增長的趨勢。

---

[19] 王洛林主編，**中國外商資報告**（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 年），頁 1。
[20] 王洛林主編，前揭書，1997 年，頁 1-2。

1996 年迄今則為利用外資直接投資的調整與提高階段。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為吸引外資訂定了許多的優惠措施及辦法，期望能大量地引進外資改善其經濟體質，但是自 1995 年後，中國大陸外資政策開始進行調整，1995 年 6 月 20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國家計畫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等聯合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對外商投資項目概分為：鼓勵、允許、限制、禁止等四類。其中鼓勵、限制、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資產業指導目錄》，允許類則不列入。[21]這是中國大陸首次以法規形式公佈吸收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一方面提高了政策的透明度，另一面則可以規範外商投資的行為，也有利於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大陸調整外資政策的主要內容有：(一)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政策進行了調整，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貨物進口稅之優惠。(二)試點並推廣了加工貿易的台帳制度，1996 年 4 月 1 日將實行加工貿易帳制度的城市增加到了 25 個，1996 年 7 月 1 日起，全中國大陸統一實行加工貿易台帳制度。[22]

表 2-7：1978－2000 年中國大陸外資政策與發展概況

起步階段	1979-1987	
	1978 年 12 月	確立「對內搞活經濟、對外實施開放」的改策方針。

[21] 中國大陸鼓勵外商投向下列項目：(1)基礎設施、基礎產業項目；(2)引進先進技術、節約能源和原材料的項目；(3)提高企業技術科經濟效益或填補大陸空白、產業欠缺，並適應市場需求的項目；(4)適應國際市場需求項目；(5)提高產品檔次，開拓新市場，擴大產品外銷，增加出口創匯的項目；(6)綜合利用資源和再生資源以及防治環境污染的新技術、新設備項目；(7)為現有產品配套的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工業項目；(8)能夠發揮中西部地區的人力和資源優勢，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大部分經濟發展領域均列為鼓勵或允許外商投資的類別，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主要是國內生產能力已經過剩，或需要國家統籌規畫與需要通過試點逐步擴大的產業。

[22] 王洛林主編，前揭書，1997 年，頁 3。

	1979 年 7 月	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允許外商在大陸以合資、獨資及合作方式投資訊廠，並規畫設立四個經濟特區。
	1981 年 12 月	通過《經濟合同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獨資及合營「三資」企業所得稅徵細則。
	1983 年 4 月	國務院公佈《關於臺胞到經濟特區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主要內容為稅捐減免，提供 30%之內銷市場及使用費的優惠減免等。
	1984 年 11 月	發布《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
	1986 年 4 月	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獨資經營。
	1986 年 10 月	國格院公佈《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特別是先進技術企業和產品出口企業），在稅收、土地使用費、勞務費、生產經營條件等方面給予更加優惠待遇，並保障企業享有獨立的經營自主權。
發展階段	1988-1991	
	1988 年 4 月	海南行政區升格為省，成為全國第五個經濟特區，並把沿海開放區擴大到廣東、福建和遼東半島、山東半島。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就中外合作者的投資方式、合作企業的經營管理、所得稅、分配收益和回收投資等，都作了規定。

	1988 年 7 月	國務院發布《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現定》22 條，其中關於台胞的優惠有：投資方式更加靈活，除舉辦「三資企業」外，亦可購買股票、債券、房地產；對台胞投資的審批手續更加簡化；台胞投資的經營期限不受限制及台胞可以擔任企業董事長。
	1989 年 6 月	天安門事件發生，西方國家對中國大陸實施經濟制裁。中國大陸則開始執行經濟緊縮政策。
	1990 年 4 月	國務院宣佈開發上海浦東新區，並修改《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990 年 8 月	《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投資的規定》，以加強吸收港澳僑資。
	1991 年 7 月	制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等涉外經濟法規，鼓勵外商直接資。
高速增長階段	1992-1995	
	1992 年 2 月	鄧小平南巡鼓吹「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政策。
	1992 年 5 月	確定准許外商投資第三產業與國內市場原則，並提出「沿海、沿江、沿邊」的「三沿」經濟發展戰略。
	1993 年 4 月	准許外匯調節市場，開放外匯交易，美元、港澳、日圓、馬克、英鎊、法朗等可以直接與人民幣交換。
	1993 年 6 月	中國大陸對外經貿部制定一系列吸引外商投資的新優惠政策，除涉及國家安全、影響國家傳統出口產品和外國政府有進口配額限制等三大行業外，均允許外商投資，同時外商可以擔任合資企業法人代表，不限制外商投資年限。

	1993 年 12 月	為了適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需要與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 199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1994 年 8 月	對所有外資企業實行再登記措施，以統一全大陸外資企業的稅收工作，防止外資企業逃漏稅，和地方政府越權予外資業優惠政策。
	1995 年 6 月	國務院國家計畫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等公布頒在《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對外商投資項目概分為：鼓勵、允許、限制、禁止等四類。
調整與提高階段	1996-2000	
	1996 年 7 月	統一實行加工貿易台帳制度。國院對外經貿部發布《外商投資企業清單辦法》，以保障外商企業及投資合法權益。
	1999 年 3 月	九屆人大二次會議，立法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廢除舊合同法，保障外商能享受合理待遇及不受行政干預。
	2000 年 7 月	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明確的規範在中大陸外資投資企業的登記與註冊事宜。

資料來源：

(1)高長，《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關係》，(台北：五南出版社)，1999 年，頁 58-59。

(2)網路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經貿部(http://www.moftec.gov.cn)。

由於外資政策的調整成功，中國大陸從過去重視利用外資的數量變為重視外資的質量，其實際使用外資的金額一直以來呈現一定幅度的上升，平均規模也有所擴大（見表 2-8)，從事工業與高科技技術，基礎設施等行業的外資亦有較大幅度的上升（見表 2-9)。

表 2-8：1978－2000 年中國大陸利用外資直接投資概況

年份	批准外商投資項目	企業協議外資投額（億美元）	實際利用外資金額(億美元)
1979-1982	922	60.10	11.66
1985	3,073	59.32	16.61
1990	7,273	65.96	34.87
1995	37,011	912.82	375.21
1996	24,556	732.76	417.25
1997	21,001	510.04	452.57
1998	19,799	521.02	454.63
1999	16,918	412.23	403.19
2000	22,532	626.57	407.72

資料來源：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鑑 199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 年 5 月。

(2)網路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經貿部(http://www. moftec.gov.cn)。

表 2-9：1999 年外資投資中國大陸產業別概況(單位：億美元)

產業名稱	專案數	比重	合同外資	比重
總計	341,538	100	6,137.17	100
第一產業	9,534	2.79	108.26	1.76
第二產業	249,352	73.01	3,655.47	59.56
第三產業	82,562	24.20	2,373.44	38.67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經貿部(http://www. moftec.gov.cn)。

第四節、外資與中國大陸經濟的未來

回顧整個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歷程，中國經濟之所以能夠取得快速的成長主要是來自於大量的外來資金的引入，而藉由外資所建構的出口部門成為中國經濟成長的動力之一，為利用更多外資及出口來維持高經濟成長數字，中共當局開始重視良好的投資及出口環境的建設與維持，「外資引導式」的發展模式不僅成為中國發展自身經濟的特定模式，更進一步的成為大陸不同區域爭取自身經濟發展的參考架構。[23]

外商投資之所以願意前往大陸的原因，主要在於大陸所提供廉價的生產要素，也因此形成了中國以勞力密集財為主要出口產品的貿易形態，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外資投資領域將逐漸擴大，電信、金融、民航等將逐步開放，而投資方式也將不在侷限在透過三資企業方式上，外資其他投資方式勢必將進一步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利用外資的國內外環境將會發生變化，也勢必也會對原有的利用外資戰略進行新的調整。

此外，中國本地企業將面對外資企業的競爭與合作，外資企業將與中資企業爭奪有限的生產要素與市場空間，排擠效果難以避免。外商注重局部短期的利

[23] 參考自 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activity/mt910815.htm。

益，但各地方政府則重視自身的地方利益，那麼兩者間將會出現何種互動？若進一步分析，外商投資之最終目的主要是著眼於當地市場與低廉的生產成本，在這樣的情況下，外商勢必在未來會為大陸本地廠商的競爭者，為了控制其生產成本，外商勢必將會採取一定的策略來維持市場競爭與生產成本上的優勢，那麼相關的策略選項具體內容又是什麼？這遂成為研究者關注的焦點，更重要的是，外資在維持優勢的過程中其與東道主之間又會出現什麼樣的互動？這遂成為一個值得探索的領域，而本研究將循此脈絡於下文中，以韓商的投資行為作為分析標的，嘗試解讀外資對於大陸經濟發展與地方政治運作所可能帶來的影響。